

## 地圖 C-2b 草案

### 法令編號: XX-2017

#### 關於弗裏蒙特市修改《弗裏蒙特市政法》第 2.05 章以建立分區選舉程序和進行其他合規性及技術的變更的法令

---

鑒于弗裏蒙特市支持所有市民全面參與市議會成員的選舉；及

鑒于弗裏蒙特市根據“1977 年選民倡議”中的措施 A（即選民于 1996 年對措施 AA 的修訂措施），采用不分區縣議員選舉制度已經選出四名市議會成員以及通過獨立選舉選出同屬市議會成員的市長；及

鑒于按照不分區縣議員選舉制度，候選人可以居住在該市任何區域，而每位市議會成員由全市所有選民選出；及

鑒于按照分區選舉制度，市議會成員候選人必須居住在他或她所希望代表的地區，而只有該地區的選民有權投票決定代表他們的市議會成員；及

鑒于市議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律師 Kevin Shenkman 的來信，他在信中聲稱該市不分區縣議員選舉制度違反了《加州選舉權法》，如果市議會拒絕採納分區選舉制度，他將提起訴訟；及

鑒于該信並沒有提供任何關於當前選舉制度違法的證據，但是對根據《加州選舉權法》提出的訴訟進行辯護的成本非常高；及

鑒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修訂生效的《加州政府法典》第 34886 條有如下規定：

儘管存在第 34871 條規定或者其他法律規定，城市立法機構有權通過一項法令，要求按照第 34871 條第 (a) 和 (c) 款的規定，采用分區選舉的方法選舉立法機構成員或者市長，而無須將該法令提交選民投票批准。按照該條規定通過的法令應該包括一項聲明，表明立法機構選舉方法的變更應該有利于實現《2001 年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權法》的立法宗旨（《加州選舉法》第 14 部分第 1.5 章（從第 14025 條開始））；及

鑒于《加州政府法典》第 34871 (c) 款規定了按照將城市分成六個選區的方法選舉城市立法機構成員以及市長；及

鑒于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例會上，市議會通過了一項按照《加州選舉法》第 10010 條規定建立分區選舉程序的決議；及

鑒于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34886 條規定，根據本法令變更選舉弗裏蒙特市議會成員的方法必須按照《加州選舉權法》第 14031 條規定確保《加州憲法》第一條第 7 款和第二條第 2 款得到遵守。

鑒于《加州選舉法》第 10010 條有關規定，對一個政治選區的選舉從采用不分區縣議員選舉方法變更為采用分區選舉方法時，必須在繪製該地區的草圖或擬議邊界圖前三十天內至少舉行兩次公開聽證會，邀請公眾對分區構成發表意見；及

鑒于在繪製分區擬議邊界的任何地圖之前，市議會已經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和 4 月 18 日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邀請公眾對擬議選區邊界發表意見；及

鑒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公開聽證會，市議會指示人口顧問專家制訂包括六個市議會選區的重新分區規劃；及

鑒于市議會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按照《加州選舉法》第 10010 條的相關規定出版和發布了所有正在進行審核的地圖草案；及

鑒于擬議的選舉程序也已經出版，及

鑒于市議會按照《加州選舉法》第 10010 條的相關規定在 45 天內舉行了附加的公開聽證會：第一次公開聽證會是 2017 年 5 月 2 日；第二次是 2017 年 5 月 16 日；第三次是 2017 年 6 月 6 日，在聽證會上市議會邀請公眾就草圖內容和擬議的選舉順序發表意見；及

鑒于本法令的宗旨是按照《加州政府法典》第 34886 條規定，實施本法令附錄 1 載明的對弗裏蒙特市分成六個分區采用分區選舉的方法選舉弗裏蒙特市市議會成員及單獨選舉市長的方法以及對《弗裏蒙特市政法》第 2.05 章進行的其他合規及技術變更。

特此，弗裏蒙特市市議會作出以下規定：

第 1 條 《弗裏蒙特市政法》第 2.05 章，修訂版  
《弗裏蒙特市市政法》第 2.05 章作如下修訂：

## 第 2.05 章 市議會及市長

條款：

- 2.05.010 市議會例會時間 – 市議會休會期。
- 2.05.020 保留 2.05.030 市議會會議地點。
- 2.05.040 定期研究會議地點。
- 2.05.050 市議會特別會議。
- 2.05.060 市長及市議會成員的薪資。
- 2.05.070 報銷。
- 2.05.080 補選市議會成員的市政大選日期。
- 2.05.090 補選市議會成員缺額。
- 2.05.100 任期限制。
- 2.05.110 市長及市議會成員的任期。
- 2.05.120 選舉六名市議會成員的分區選舉制度。
- 2.05.130 市議會選區的確立。
- 2.05.140 分區選舉市議會成員的選舉時間安排

### **第 2.05.010 條 市議會例會時間 – 市議會休會期。**

市議會例會應在每月前三個星期二下午 7 點舉行；假如舉行任何例會當天屬公共假期，那麼當天不能舉行例會，而應延後至市議會規定的下一個工作日舉行，作為下次例會之前的延期例會。市議會應在每年 8 月第一、二、三和四個星期二以及每年 12 月的第四個星期二休會。

第 2.05.020 條 保留

### **第 2.05.030 條 市議會會議地點。**

所有市議會例會應在加利福尼亞州弗裏蒙特市國會大道 3300 號弗裏蒙特市市政廳的市議

會廳舉行。

#### **第 2.05.040 條 定期研究會議地點。**

定期研究會議應在加利福尼亞州弗裏蒙特市國會大道 3300 號弗裏蒙特市市政廳的市議會廳舉行。

#### **第 2.05.050 條 市議會特別會議。**

在市長卸任時或者暫時無法履行其市長職責時，四名市議會成員或者市長可以通過向每位市議會成員送達書面通知并向每家當地廣泛發行的報紙、無綫電臺或者電視臺播放書面通知，在市議會網站張貼通知的方式召集舉行市議會特別會議。該通知必須在該會議舉行前至少 24 小時以專人送達或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每位市議會成員必須隨時向市政秘書提交按照規定郵寄上述通知的此類地址。該等召集和通知必須載明特別會議的舉行時間、地點以及需要處理的事務。市議會特別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在會議召開期間或之前，如果任何市議會成員向市政秘書提交一份書面棄權聲明書，那麼可以不必向其發出該書面通知。可以通過傳真提交棄權聲明書。如果任何成員在特別會議召開時已經出席，那麼也可以不必向其發出該書面通知。任何特別會議應該在本章關於召開市議會例會的相同地點以及該等通知和召集載明的時間舉行。

#### **第 2.05.060 條 市長及市議會成員的薪資。**

- (a) 除了市長外，市議會其他成員的每月薪金 2,118.89 美元。
- (b) 市長的薪金為每月 3,764.52 美元。
- (c) 每個預算應該審核加薪，增加薪金必須考慮與消費者物價指數相符——聖弗朗西斯科-奧克蘭-聖何西的所有城市消費者消費指數不超過 4%。市議會成員的任何加薪必須在通過授權增加薪資法令之後的市議會新一屆任期開始之後才能生效。市長額外薪金的加薪部分（超過市議會成員的薪資部分）的生效符合授權加薪的法令的相關規定。

#### **第 2.05.070 條 報銷。**

第 2.05.060 條規定的市議會成員薪金不包括就各位市議會為履行其職責時所實際發生的必要開支進行的任何報銷款項。

#### **第 2.05.080 條 補選市議會成員的市政大選日期。**

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36503 條規定，弗裏蒙特市應按照《加州選舉法》第 1301 條的相關規定在舉行加州大選的同一日舉行該市市政大選。

**編者註：**第 2.05.080 條最初是在 1982 年 4 月弗裏蒙特市選民進行諮詢性投票後根據第 1500 號法令確立的，該法令將市政大選時間從偶數年 4 月份變更至奇數年 11 月份（按照該法令進行的首次選舉時間為 1983 年 11 月，最後一次選舉時間為 1991 年 11 月）。第 2.05.080 條條是根據第 1977 號法令修訂而成，在

1991 年 11 月通過了弗裏蒙特市議會以及該市選民對具有約束力的非諮詢性措施的投票表決，將市政大選時間從奇數年 11 月份變更為舉行加州州議會大選的同一日進行，根據《加州選舉法》第 1301 條規定，加州州議會安排在每個偶數年 11 月份第一個周一之後的第一個周二舉行。第 1977 號法令載明瞭將市政大選時間變更為加州州議會大選當日進行的各種有利條件，包括當天參加國家、州、地區和地方機構候選人及法案的合併選舉的選民人數較多；合併選舉具有極大的成本優勢；將同一或大致同一選區的市政大選與其他當地機構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合併進行具有一些總體優勢（1991 年，這些當地機構包括阿拉米達縣水域、弗裏蒙特市聯合學區、弗裏蒙特 - 紐瓦克（奧隆）社區學院區和華盛頓鄉鎮醫院區）。

### **第 2.05.090 條 補選市議會成員缺額。**

- (a) 如果任何市議會職位發生空缺，市議會應該在發生該職位空缺後 60 日內通過任命或者召集特別選舉填補該等職位空缺。如果市議會通過任命方式填補空缺，被任命者應為空缺發生所在地的市議會選區內的居民并且按照《加州政府法典》第 36512 (b) (2) 項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 (b) 如果職位空缺是由于某市議會成員辭職造成的，如果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36512 (e) 項規定該等辭職必須在繼承者被任命之後方可生效，則辭職的市議會成員可以發起對繼承者的投票。
- (c) 如果市長職位發生空缺，市議會應該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34902 條規定通過任命方式填補空缺的市長職位。如果市議會在 60 天內沒有填補所空缺的職位，市議會應該進發起選舉以填補該等空缺，該選舉應該在確定的下次選舉日期進行并且自空缺發生之日起不少於 114 天。通過任命或者選舉確定的繼任者應該在前任剩餘任期內履行相關職責。
- (d) 如果市議會發起特別選舉，特別選舉應在發起特別選舉之日起不少於 114 天的下次定期選舉日進行。通過選舉確定填補空缺者應為空缺發生所在地的市議會選區內的居民并且應該在前任剩餘任期內履行相關職責。

### **第 2.05.100 條 任期限制。**

- (a) 任何連續擔任 8 年的市長不得繼續擔任該職位，除非他或者她中間至少間隔 4 年時間沒有擔任市長職位。
- (b) 任何連續擔任 8 年的市議會成員不得繼續擔任該職位，除非他或者她中間至少間隔 4 年時間沒有擔任市議會成員職位。
- (c) 本條規定的取消資格不應取消任何不符合繼續擔任市長職位的人擔任市議會成員職位的資格，也不得取消任何不符合繼續擔任市議會成員的人擔任市長職位的資格。但是，任何連續擔任 16 年的市長和市議會成員職位不得繼續擔任該職位，除非他或者她中間至少間隔 4 年時間沒有擔任市長和市議會成員職位。
- (d) 擔任任何職位但短於一個任期的服務時間不得作為連續擔任某職位的計算年限。
- (e) 在本條法令頒布之前擔任任何職位的服務時間不得作為連續擔任某職位的計算年限。

- (f) 在計算服務年限時，即使某任期時間不完全等於 4 年時間，該任期應作為 4 年時間進行計算。

### **第 2.05.110 條 市長及市議會成員的任期。**

市長及每位市議會成員的任期均為 4 年。

### **第 2.05.120 條 選舉六名市議會成員的分區選舉制度。**

- (a) 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34886 條和第 34871 (c) 款的規定，應該採用分區選舉的方法在六 (6) 個選區選出每個選區的市議會成員。通過全市選民投票單獨選出市長。
- (1) 從 2018 年 11 月開始的市政大選開始，將按照第 2.05.130 條的規定確立并隨後按照加州法律重新劃分的選區選舉出市議會成員。應該按照《加州政府法典》第 34871 條定義的分區選舉方法進行選舉；分區選舉意為由居住在每個選區的選民選出該選區的一名市議會成員，市長例外，他或她由全市選民投票選舉產生。根據第 2.05.110 條規定以及第 2.05.140 (c) 款的例外規定，每一位市議會成員（包括市長）任期四年，直到選出其繼任者。
- (2) 除了本條第 (b) (3) 項規定外，每位當選代表某個選區的市議會成員必須是所代表選區的居民和注冊選民，任何市議會成員候選人必須在按照《加州政府法典》第 34882 條和《加州選舉法》第 20117 條的規定簽發提名文件時必須是該候選人期望代表的選區的居民和注冊選民。任何市議會成員不再在其代表的選區居住，該選區立即產生市議會成員的空缺，除非該成員終止在該選區居住 30 天內重新在該選區內進行居住。
- (3) 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本章生效時在任的市議會成員應該繼續留任直至其任期屆滿且繼任者被選出為止。儘管第 2.05.090 條有不同規定，通過不分區縣議員選舉方法選舉的市議會成員出現空缺同樣應該在全市採用不分區縣議員選舉方法選出空缺的市議會成員。在每位市議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應該按照第 2.05.130 條確立的選區以及第 2.05.140 條載明的時間安排採用分區選舉方法選舉該等成員的繼任者。通過分區選舉方法選出的市議會成員出現空缺應該由符合資格的該選舉居民擔任。

### **第 2.05.130 條 市議會選區的確立。**

- (a) 根據第 2.05.120 (b) (3) 項規定，市議會成員應採用分區選舉方法從以下區域選舉產生：

#### **選區一：**

弗裏蒙特市處在加州 84 號州立公路（又名 Decoto 路）西北的所有陸地區域。

#### **選區二：**

弗裏蒙特市處在下列邊界範圍內的區域：

起于加州 84 號州立公路（又名 Decoto 路）和 880 號州際公路的交叉點，該地點是紐瓦克市邊界綫最北角；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 Decoto 路直到公路與阿拉米達河的交接處，這條河流是弗裏蒙特市與尤寧市的邊界綫；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阿拉米達河直到與聯合太平洋鐵路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方向走向的鐵路綫直到阿拉米達河；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這條河直到蘋果樹庭院突出部分；然後沿著南北走向的蘋果樹庭院直到與河濱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河濱大道直到與 Paseo Padre 公園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 Paseo Padre 公園路直到與 84 號公路（又名 Peralta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 Peralta 大道直到與 Parish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 Parish 大道直到與弗裏蒙特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弗裏蒙特大道直到與 Eggers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 Eggers 大道直到與 Logan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 Logan 大道直到與 Richmond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 Richmond 大道直到 Blacow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 Blacow 大道直到與莫裏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莫裏大道直到與 880 號州際公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 880 州際公路直到起點。

### 選區三：

弗裏蒙特市處在下列邊界範圍內的區域：

起于紐瓦克市邊界綫最東角，該地點位于史蒂文生大道與 880 號州際公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史蒂文生大道直到與 Paseo Padre 公園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北走向的 Paseo Padre 公園路直到與沃爾納特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沃爾納特大道直到與市政中心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北走向的市政中心大道直到與莫裏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莫裏大道直到與 238 號州級公路（又名 Mission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北走向的 Mission 大道直到與聯合太平洋鐵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聯合太平洋鐵路直到與阿拉米達河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阿拉米達河直到與 Appletree Court 的交接處；然後沿著南北走向的 Appletree Court 直到與河濱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河濱大道直到與 Paseo Padre 公園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南北走向的 Paseo Padre 公園路直到與 84 號公路（又名 Peralta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 Peralta 大道直到與 Parish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 Parish 大道直到與弗裏蒙特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弗裏蒙特大道直到與 Eggers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 Eggers 大道直到與 Logan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 Logan 大道直到與 Richmond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 Richmond 大道直到與 Blacow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 Blacow 大道直到與莫裏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莫裏大道直到與 880 號州際公路的交際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 880 號州際公路直到起始點。

### 選區四：

弗裏蒙特市位于下列分界綫以北和以東區域：

起于 680 號州際公路與弗裏蒙特市東北走向的邊界綫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方向直到與華盛頓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西走向的華盛頓大道直到與德裏斯科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德裏斯科大道直到與 Paseo Padre 公園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北走向

的 Paseo Padre 公園路直到與沃爾納特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沃爾納特大道直到與市政中心路的交接處；然後西北走向的市政中心路直到與莫裏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莫裏大道直到與 238 號州級公路（又名 Mission 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北走向的 Mission 大道直到與聯合太平洋鐵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和西北走向的鐵路綫直到與弗裏蒙特市邊界綫的交接處。

排除本文件載明的選區二和選區五的相關區域。

### 選區五：

弗裏蒙特市位于下列分界綫以南區域：

起于紐瓦克市邊界綫最東角，這裏位于史蒂文生大道與 880 號州際公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 880 號州際公路直到與汽車城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汽車城大道直到與 680 號州際公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 680 號州際公路直到與弗裏蒙特市邊界綫的交接處。

### 第 6 區：

弗裏蒙特市處在下列邊界範圍內的區域：

起于華盛頓大道與 680 州際公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南北走向的 680 號州際公路直到與汽車城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汽車城大道直到與 880 州際公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北走向的 880 號州際公路直到與史蒂文生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北走向的史蒂文生大道直到與 Paseo Padre 公園路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南走向的 Paseo Padre 公園路直到與德裏斯科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西南走向的德裏斯科大道直到與華盛頓大道的交接處；然後沿著東西走向的華盛頓大道直到起點。

- (b) 本條第 (a) 款關於市議會選區的相關規定持續有效，直到按照法律被修訂或者廢除。

## **第 2.05.140 分區選舉市議會成員的選舉時間安排**

- (a) 除了第 2.05.140 (b) 款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第 2.05.100 條規定的期限限制外，從 2018 年 11 月的市政大選開始以及此後每四年將從下列市議會選區：\_\_\_、\_\_\_、\_\_\_ 和 \_\_\_ [2018 年大選須包括選區二和選區三，排除選區五] 選出市議會成員。
- (b) 儘管有上述 (a) 款的規定，按照下述 (d) 款的規定，在 2018 年從選區\_\_\_ 選舉市議會成員，任期兩年。
- (c) 除了第 2.05.100 條規定的期限限制外，從 2020 年 11 月的市政大選開始以及此後每四年將從下列市議會選區：\_\_\_ 和 \_\_\_ [2020 年須包括選區五] 選出市議會成員。
- (d) 除了第 2.05.100 條規定的期限限制外，2018 年在選區\_\_\_ 選舉出來的市議會成員應該再次在 2020 年以及此後每四年進行選舉。

## **第 2 條 區域地圖**

展示本法令中規定的選區的地圖附于本法令的附件 1 并且通過本指引并入本法令。 如果本章編纂的法令包含的描述與此處并入的地圖存在任何衝突，以地圖為準。 如果需要促



進執行本法令，市執政官及其指定人員有權對選區邊界綫進行技術調整，只要該等調整不會實質影響選區的人口數量、候選人的有效性、或者選任官員在任何選區的居住。市執政官應該與市檢察官就必要的任何技術調整進行協商，并且向市議會就執行選區所需要的任何調整提供建議。

### 第 3 條 《加州環境品質法》

市議會認為，根據《加州法規彙編》第 14 編第 15061 (b) (3) 項規定，《弗裏蒙特市政法》的擬議修訂可以免除《加州環境品質法》的相關規定，因為該修訂不是潛在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項目。

### 第 4 條 生效日期

本法令將在通過後 30 天內生效。

### 第 5 條 可分割性

如果本法令的任何章節、分節、條文或者句子被有管轄權的法院以任何理由判定為非法，該等判定不得影響本法令的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但是，如果存在任何此類章節、分節、條文或者句子，此等內容應該按照《加州法規彙編》第 24 編的相關規定進行替換和取代。弗裏蒙特市市議會特此宣布，將通過本法令及其每個章節、分節、條文或者句子，而不管任何章節、分節、條文或者句子被判定為無效。

第 6 條 出版發行

該法令應在其通過後十五天（15）天內在阿拉米達縣印刷和出版在弗裏蒙特廣泛發行的報紙進行公布。

\* \* \*

上述法令于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舉行弗裏蒙特市市議會例會時提出，于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舉行的例會最後通過，投票如下：

贊成票總數：

反對派總數：

缺席人數：

棄權票總數：

---

市長

見證人：

本法令之格式及合法性已由下述  
簽字人審查并批准：

---

市政秘書

---

助理檢察官